

- (40) 沒收任何在違反此等規例的情況下使用的可接收或傳送資料的設備、儀器、器材或裝備；以及要求交出、取得及在董事認為需要的一段期間內接管他們認為與賽事、調查或研訊有關的手提電話、電腦、電子裝置、書籍、文件或紀錄，包括任何電話或財務紀錄。
- (41) 當一名騎師已確定獲聘策騎出賽，但其後並未獲許履行策騎聘約時，決定該名騎師是否應獲支付全部或部分策騎費。
- (42) 遇有宣佈出賽馬匹於先前所宣佈的出賽當日（即賽馬日）會接受任何治療，酌情着令有關馬匹退出賽事。
- (43) 對任何由試閘引起或在晨操期間發生的事情或事件作出調查、研訊及裁決。

13. 董事對有關私人投注的爭議，概不受理。

牌照申請

14. 每名牌照申請人於提出申請時，均視為已同意受賽事規例、指示和附則約束如下：
- (1) 牌照除非按此等規例被撤銷，否則在獲得發牌該個馬季或該個馬季部分期間內持續有效，但於有效期滿或之前被撤銷時，其所賦予的權力及／或特權即告完全停止和終結；
 - (2) 假如馬會董事局裁定牌照持有人的行為，已令其不宜繼續持有獲發的牌照時，他們可撤銷或暫停該牌照，不論有關的行為是否與賽馬有關亦然；
 - (3) 馬會董事局於發出牌照時，或在牌照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均可附加他們認為適當的條件；以及
 - (4) 領取牌照所需繳付的費用，得由馬會董事局不時決定。

15. (1) 自由身騎師牌照的首次申請人，有權作出陳述以支持其申請，而馬會董事局則可決定應否舉行研訊，方始拒絕該項申請。
- (2) 由現有牌照持有人提出的自由身騎師牌照申請，概不會未經研訊而被拒絕。
16. (1) 非本地騎師牌照申請，不論是由首次申請者，或由持有或曾經持有允許其在香港特區策騎的牌照的非本地騎師提出，均可毋須經研訊而予以拒絕，亦毋須給予拒絕發牌的理由。
- (2) 馬會董事局不發給非本地騎師牌照的決定，乃屬最終決定，任何人士均無權對此項決定提出上訴。

牌照委員會

17. 牌照委員會乃為協助馬會董事局向個別人士簽發牌照而成立；牌照委員會的主席須由一名馬會董事出任。牌照委員會的組成須按照馬會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須包括不少於三人。牌照委員會成員須為馬會董事，但馬會董事局可特別委任其他馬會會員就某一事項進行聆訊及作出決定。
18. 牌照委員會須就根據此等規例而向個別人士簽發牌照的所有事宜作出決定，包括發出、續發、更改、暫停、取消和撤銷牌照。
19. 牌照委員會可決定和規管他們舉行研訊的形式及程序。
20. 出席或奉召出席牌照委員會研訊的人士，均不得由任何其他人士代表，但
 - (1) 見習騎師則可由其所屬練馬師，或代表該練馬師的另一練馬師代表出席。
 - (2) 根據此等規例出席或奉召出席牌照委員會聆訊的人士，如獲牌照委員會批准，可聘用法律代表。